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

粤舞戏职人(2020)20号

关于落实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相关措施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:

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,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相关要求,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,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,先行采取以下措施:

一、推进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上好思政课常态机制建设。学院党委书记、校长带头走进课堂,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,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,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;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,重点讲授“形势与政策”课。请马克思主义学院(思政部)商党委办公室统筹安排院领导的思政课授课计划。

二、鼓励专职辅导员、专业对口的党政管理人员兼上思政课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,决定放宽《学院校内兼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关于党政管理人员、辅导员兼思政课教学的上限规定,将计酬课时量放宽至每周12节,要求兼课人员尽量利用非办公时间完成教学任务。

三、设置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。根据思政课教师授课课

时量，不分职称级别，不分编内编外，不分专任兼课，统一按每节 5 元的标准核算本学期岗位津贴，于学期结束后一次性结算发放。

四、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、实践研修、网络育人等，由财务处负责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